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本校網址：www.ctbctech.edu.tw 總機：06-5979566)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登入 新鮮人專區	一、本校首頁(http://www.fcu.edu.tw)右邊選單「校園連結」→「新鮮人專區」中之「網路註冊」系統，以個人的學制、系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的資料登錄，進行相關資料填寫、宿舍申請等事項。 二、本校首頁(http://www.fcu.edu.tw)點選「未來學生」裡招生訊息中之「新鮮人專區」中之「網路註冊」系統，以個人的學制、系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的資料登錄，進行相關資料填寫、宿舍申請等事項。	教務處 7006/7015/ 7016																
選課	一、上課日期：114年9月22日(一) 二、選課時程資訊： (一)選課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選課相關 (二)選課時程：114年9月1日(一)至9月5日(五) (三)本校學生應須上網選課，為分散網路選課流量，採分年級、時段選課，詳閱網路選課公告。 (四)人工加退選必須特殊情形，期間為114年9月22日(一)至9月26日(五)，延修生亦在此時段選課。																	
學雜費繳納	一、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日)止，繳費收據不需要繳回學校，請同學妥善保存，以備必要時查驗。 二、新生請持新生資料袋的學雜費繳費單逕行繳費。如繳費單遺失請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index.jsp 繳費單列印步驟：中國信託學費代收→學生繳費作業→選擇學校→打入學號→下載繳費單。 三、學生請持繳費單繳費，可依需求選擇下列繳費方式： (一)臨櫃繳款：攜帶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全省分行以現金繳費。 (二)自動櫃員機轉帳：請持金融卡及繳費單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 (銀行代碼：822，戶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三)匯款：攜帶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轉入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銀行代碼：822，戶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四)跨行轉帳或匯款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收費標準自付。 (五)信用卡繳費：請進入網址 www.27608818.com 進行線上繳費。(入帳約需五個工作天)(學校代碼：8824300664，帳號：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四、本學期開始本校出納組不受理繳交學雜費，一律使用上述五種方式繳交。	出納組 7753																
學雜費減免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至「學務處網頁/就學」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請以公告為準。 二、申請日期：114年8月01日(五)至114年9月22日(一)止 三、教育部就學減免對象及需繳附證件：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27 1382 1933"> <thead> <tr> <th>對象</th> <th>所需繳附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領有遺族證明者)</td> <td>1.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第一次申辦者) 3.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td> </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 <td>1.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身心障礙學生</td> <td>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td> </tr> <tr> <td>低收入戶學生</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 <td></td> </tr> <tr> <td>原住民族籍學生</td> <td>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d>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td> </tr> </tbody> </table> 繳件注意事項： 1.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申請表一份(請自行上學務處網頁下載以A4紙張列印，勿使用二次紙)。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註冊日三個月內)，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 3.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至至114年12月底後再提出申請。 4.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對象	所需繳附證件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領有遺族證明者)	1.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第一次申辦者) 3.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	現役軍人子女	1.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學務處 7342
對象	所需繳附證件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領有遺族證明者)	1.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第一次申辦者) 3.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																	
現役軍人子女	1.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需各別申請。若父母離婚，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如因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5. 行政院定額減免(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學生免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在學雜費繳費單上扣除定額減免1萬7,500元。就學優待減免及定額減免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如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請至學務處首頁-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方案下載「中信科技大學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並於開學日前，繳至學務處。</p>																				
<p>學生平安保險</p>	<p>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750元，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100元(上下學期各為50元)，其餘金額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分別繳納，故應繳納之平安保險費為700元。</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每人最高補助313元(上下學期，各為156元及157元)。</p> <p>(一) 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p> <p>(二) 重度或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三) 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四) 原住民籍學生。</p> <p>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是延長休學者依教育部規定仍有權力選擇投保或不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因應每位學生休學期限不一，學生若於休學期間選擇投保學生平安保險須配合以下時間回校繳交保險費用：</p> <p>第一學期:請於每年9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p> <p>第二學期:請於每年3月底前返回學校繳納，逾期視同放棄投保權力。</p>	<p>衛保組 7027</p>																			
<p>就學貸款</p>	<p>一、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就學貸款”查閱詳細內容，本文僅為通知，請以公告為準</p> <p>二、 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日期：114年8月1日(五)至114年9月22日(一)止</p> <p>三、 申請要件及流程：</p> <p>(一)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符合：家庭前一年全戶年收入所得總額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得以辦理；免付家庭收入證明，本校統一送件至財稅中心查核後，超過年所得者(乙、丙、丁類)，將另行通知；通知時間約為每年4月及11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831 1305 1025"> <thead> <tr> <th rowspan="2">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th> <th colspan="3">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th> </tr> <tr> <th>共1名</th> <th>共2名</th> <th>共3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萬元以下</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120萬元-148萬元</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免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r> <td>超過148萬元</td> <td>不可申貸</td> <td>可申貸(自負利息)</td> <td>可申貸(免息)</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申請貸款之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辦理申請：學生證、繳費憑單、學生與家長(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辦者》、印章等，會同家長(保證人)於114年8月1日(五)至114年9月22日(一)，先到台灣銀行的網頁登錄貸款資料；完成登錄後再到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具減免資格者或享有其他相關助學金及可請領公費補助者，應先扣除補助款後貸款】</p> <p>(三) 於銀行做好對保手續之後，請上網連結至http://www.feu.edu.tw/web/→點選網頁首頁(學生專區)→點選(學生園區)→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網路登記)/登入→詳填各欄位資料/完成網路登錄。完成網路登錄，並將「就學貸款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於114年9月22日(一)前寄至本校學務處以完成貸款手續、可申請貸款之金額：請詳閱繳費單內之【可貸金額】；本校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18,000元(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p> <p>(四) 如需由學校先行代為墊支加貸款項，應於開學日起5天內，填寫墊支申請書向學務處主動提出申請。</p>	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p>學務處 7342</p>
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p>弱勢助學補助</p>	<p>一、 114學年度弱勢助學助學金詳細辦法及辦理時間預計九月初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務處網頁依規定辦理。</p> <p>二、 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現行規定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全戶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全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及不動產不得超過650萬、利息所得不得超過2萬、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即可提出申請。</p> <p>三、 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請，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結果辦理，凡符合資格者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上減免補助金額。</p>	<p>課指組 7037</p>																			
<p>兵役事宜</p>	<p>新生兵役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新生一年級男生(役男)在校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新生男生於網頁「新鮮人專區」之「網路註冊」系統上進行相關資料填寫時，其中戶籍地址請依身份證背面資料填寫、俾利核對役男身份。</p> <p>二、 役男兵役作業區分項目：1、未服兵役者、申請「暫緩徵集」；2、已服兵役者、申請「儘後召集」，至畢業或修業完成為止。</p> <p>三、 申請處理、暫緩徵集、儘後召集之程序如下： 開學日起算一週內即填妥【兵役調查表】，請依表內容填寫並張貼身份證正、反面及退役證明(含暑假二階段軍事訓練)、免役、替代役、國民兵等影本。俾利學校依學生兵役調查表資料，于在開學後一個月內，繕造申請名冊，向「縣市政府」辦理緩徵或「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召。上述兵役調查表請繳交班級導師收集後，逕送軍訓室兵役承辦人彙整。</p> <p>四、 96年次役男須辦理115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19歲徵兵及齡前114年10月中旬左右，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本項由學生自行填報)。</p> <p>五、 83-95年次在學男子，有意願申請於115年及116年(類推)連續2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限制申請條件：曾完成第1年分(二)階段軍事訓練，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不得再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重複申請並中籤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撤銷其中籤資格。本校各年級緩徵役男均可自行，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p>	<p>軍訓室 7302</p>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p>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申請時間大約於 115 年 10 月中旬前（本項學生自行申請、含在學生各年級）（取得後備軍人身份拿結訓令或退伍令到軍訓室登記）。</p> <p>六、115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6 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出境應經核准，內政部役政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本項學生自行提出申請）。</p> <p>七、役男利用「役政署網站-主要單元」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本管家 App 嗣後將主動發送徵兵處理相關訊息，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及「徵集入營通知」等，即時通知役男相關徵兵處理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p> <p>※務必詳閱上述『兵役法規』相關規定說明及如期辦理申請作業事項。 ※如未按規定繳交以上證明，導致發生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等兵役問題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詢問單位本校軍訓室林崇城教官 TEL：0937319258；學校電話：06-5979566 轉 7302。</p>																	
<p>住宿事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1 新生住宿申請時程</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管道</th> <th style="width: 20%;">日期</th> <th style="width: 65%;">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月 29 日前</td> <td>配合年度招生政策，114 年度學生统一安排宿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月 19 日前</td> <td>請於入住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士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月 1 日前</td> <td>請有住宿意願新生個別至住宿服務組洽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月 19 日前</td> <td>申請後至中信銀行學生專區網頁列印繳費單，於開學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td> </tr> </tbody> </table> <p>一、住宿服務組將以下列方式執行新生進住宿舍事宜，請同學切勿延誤自身權益。 二、住宿同學可於 9 月 20 日(六)~9 月 21 日(日)進住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6:00。 三、汽車到校時依規劃路線停車搬卸行李(卸行李後汽車先停至指定停車場)辦理進住手續。 四、領取鑰匙後核對是否正確，檢查個人公物有無損壞，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住服組或樓長。</p>	114-1 新生住宿申請時程			管道	日期	項目	大學部	8 月 29 日前	配合年度招生政策，114 年度學生统一安排宿舍。	9 月 19 日前	請於入住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	碩士班	8 月 1 日前	請有住宿意願新生個別至住宿服務組洽辦。	9 月 19 日前	申請後至中信銀行學生專區網頁列印繳費單，於開學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	<p>住宿服務組 7310/7995</p>
114-1 新生住宿申請時程																		
管道	日期	項目																
大學部	8 月 29 日前	配合年度招生政策，114 年度學生统一安排宿舍。																
	9 月 19 日前	請於入住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																
碩士班	8 月 1 日前	請有住宿意願新生個別至住宿服務組洽辦。																
	9 月 19 日前	申請後至中信銀行學生專區網頁列印繳費單，於開學前完成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																
<p>汽車通行申請</p>	<p>一、申請汽車通行，114 年 9 月 15 日(一)起，至學校網頁(校園頭條)點選連結申辦，114 年 9 月 20 日(六)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日)期間，停車場採不收費制，以便學生辦理程序，也歡迎同學撥打 24hr 服務電話 06-2289846 詢問。</p> <p>二、汽車費用一學期 1,500 元。</p> <p>三、停放時間： (1) 00:00~24:00：申請人可自由使用，請勿停於停車格外。 (2) 若產生損害糾紛，請申請人聯絡「城市車旅」服務中心，24hr 服務電話 06-2289846。</p> <p>四、學校機車停車位皆免費停放，歡迎同學善加利用，但請照車格依序停放。</p>	<p>事務組 7059</p>																
<p>休學事宜</p>	<p>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p>	<p>教務處 7006/7015/ 7016</p>																
<p>休退學退費</p>	<p>一、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二、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學生休、退學費標準表，請詳閱下列時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休、退、轉學期間（日間部）</th> </tr> <tr> <th>辦理休、退、轉學期間</th> <th>應繳費用比例</th> <th>應退費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9.22~114.10.31</td> <td>繳 1/3 學雜費</td> <td>退 2/3 學雜費</td> </tr> <tr> <td>114.11.03~114.12.12</td> <td>繳 2/3 學雜費</td> <td>退 1/3 學雜費</td> </tr> <tr> <td>114.12.15~115.01.23</td> <td>繳全部學雜費</td> <td>不退費</td> </tr> </tbody> </table> <p>【註】退費日期以休、退、轉學申請單領單日為主</p>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休、退、轉學期間（日間部）			辦理休、退、轉學期間	應繳費用比例	應退費用比例	114.09.22~114.10.31	繳 1/3 學雜費	退 2/3 學雜費	114.11.03~114.12.12	繳 2/3 學雜費	退 1/3 學雜費	114.12.15~115.01.23	繳全部學雜費	不退費	<p>出納組 7753</p>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休、退、轉學期間（日間部）																		
辦理休、退、轉學期間	應繳費用比例	應退費用比例																
114.09.22~114.10.31	繳 1/3 學雜費	退 2/3 學雜費																
114.11.03~114.12.12	繳 2/3 學雜費	退 1/3 學雜費																
114.12.15~115.01.23	繳全部學雜費	不退費																
<p>申請學生證</p>	<p>本校新生請至「新鮮人專區」中新生註冊的第一步驟「登錄學籍」系統，以個人資料登錄，請務必上傳學生大頭照，以完成申請製作學生證。本校將委託一卡通公司，其工作天預計為 1 個月。</p>	<p>教務處 7011</p>																
<p>申請在學證明</p>	<p>本校學生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學生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或註冊組臨櫃申請。</p>	<p>教務處 7006/7015/ 7016</p>																
<p>注意事項</p>	<p>一、學期開始，正式上課日：114 年 9 月 22 日（一） 二、重複繳費的同學，依學校退費流程辦理退費 三、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每位學生務必繳交撥款委託書（繳交撥款委託書列入註冊程序之一），日後如需退費，學校直接匯入同學帳戶(需為同學本人帳戶，現民法滿十八歲即可申請金融帳戶，未申辦金融帳戶者請攜帶雙證件至金融機構申辦帳戶-郵局及銀行帳戶皆可，114 學年度起撥款將由中國信託銀行直接匯款，如為郵局帳戶或非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將內扣跨行轉帳匯費 30 元)。 五、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p>																	